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5571

- 一. 标题: 改装升降舵排水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贯彻了HCM01490A或者HCM01490B或者HCM01490C的飞机以外,BAE公司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No. 2007-0058
- 2. BAE 公司 SB 55-013-01490B R3 版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 原因

CAD1995-B146-08强制要求实施BAE公司SB 55-013-01490B,在升降舵上加工一个新的标准排水孔,而后,BAE公司ACIB(飞机设计更改信息通告) 27-181-50319A给出了一个可选的设计更改,用于减少使用增稠除冰剂对于飞机的影响。ACIB 27-181-50319A 第五部分更改了CAD1995-B146-08和SB 55-013-01490B所规定的升降舵排水孔。实施ACIB 27-181-50319A不影响对于CAD1995-B146-08的符合性。BAE公司发布SB 55-013-01490B R3版以确定ACIB 27-181-50319A实施前和实施后的标准。

本指令替代CAD1995-B146-08,保留CAD1995-B146-08其中的要求 并确认贯彻SB 55-013-01490B R3版是可接受的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8天之内,按照SB 55-013-01490B R3版的说明,改装升降舵排水孔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